

##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7 年 11 月 29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7 年 11 月 29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礼豪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7 人,代表股份 569,047,37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883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68,946,9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8740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00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	投票数	比例
全体股东	569,043,976	99.9994%	3,400	0.0006%	0	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